

附件十二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辦法

經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及 111 年 10 月 31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12090787 號函辦理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 貳、本園學期間之延長照顧服務，每日開辦時間為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並視家長需求延長至下午 7 時，寒暑假期間則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參、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
 - 一、家長超過參加延長照顧服務約定之時間(意願表所填寫參加時段)接回者，以逾時論。
 - 二、如逾時接回請家長或接送人於逾時紀錄單簽名確認逾時日期及時間。
 - 三、逾時接回每逾時半小時，收取逾時費 60 元，逾時不滿 30 分鐘者，以半小時計，30 分鐘以上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收取之逾時費納入延長照顧行政費或相關費用支用，其經費帳務處理方式比照實施計畫第 6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
 - 四、家長於同一期間內逾時接回(含)3 次，即取消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資格，並給予一週的緩衝期找尋更合適的課後托育方式。
 - 五、如有繳納延長照顧服務費用，依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按比例辦理退費。
- 伍、家長逾時未接回幼兒，而且無法聯絡：
 - 一、超過約定收托時間，家長未接回幼兒者，園方應通知家長、緊急連絡人或其他指定之人。
 - 二、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未接回幼兒時，不可交託於其他非教保服務人員，園方仍應善盡照顧幼兒之責任。
 - 三、必要時，應先了解家長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與第 54 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再依法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應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 陸、其他
 - 一、時間認定以中原標準時間為逾時之依據。
 - 二、若因天災人禍而致逾時接回，園方得以特案方式評估處理。
 - 三、其他因素導致可能逾時接回時，幼兒家長應先行主動聯絡其他接送人接回幼兒，避免逾時之情況發生。
-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 北 市 新 莊 區 民 安 國 小 附 設 幼 兒 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長照顧超過 7 點紀錄表

[illegible]

延長照顧服務逾時接回通知

親愛的_____家長您好：

本學期延長照顧服務，您已逾時接回_____次，依【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及【本園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規定，逾時滿3次將取消幼生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資格。

愛心提醒您，若臨時有事不克於延長托育時間內接回，請提前告知，並盡早安排接回寶貝的親屬。感謝您的配合。

民安附幼 敬啟